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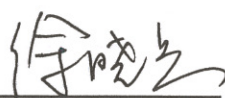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黎 常



徐晓兵



徐强国

2017年1月18日